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陳宗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總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淑真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
05 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2 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